

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南科协〔2016〕7号



关于征集 2015 年度南宁市 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的通知

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各县（区）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展示我市科技工作者的优秀学术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学科发展、人才成长和科技进步，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3〕171号）精神，市科协决定开展 2015 年度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评选工作。现将论文征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征集范围

1. 申报评选的论文范围为研究内容涉及南宁市经济和社

会发展，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交叉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或自然科学调研建议类论文。

2. 报评的论文必须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厅）级及以上有国家统一刊号公开出版的学术性刊物及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学术刊物上发表或是在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统称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并结集出版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等方面的学术论文，或是对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自然科学调研建议类论文如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专家建议等。

3. 已获得市（厅）级以上论文奖的论文不参与本次评选。

二、申报要求

1. 南宁市科技工作者、自然科学学科（专业）在校研究生均可参与申报。

2. 申报评审的论文必须由署名排第一的作者提出申请，署名及顺序应与论文发表时一致。

3. 申报受理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市级各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和县区科协负责受理论文的申报。跨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的论文可以直接向南宁市科协学会部申报。

三、申报材料

1. 填写《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表》一式 3 份。评审表必须用 A3 纸双面打印，表格电子版可登录市科协网站 kx.nanning.gov.cn 的“通知公告”栏下载。

2. 论文全文一式 3 份,并按本通知附件 1 的格式进行排版;英文论文须翻译成中文,中、英论文一并报送。

3. 刊登该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内容复印件一式 1 份。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没有刊在公开出版物的论文,应附会议采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获县级论文评审奖励或学术会议奖励的论文,应附获奖证明。

4. 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方面的论文,应附有关部门提供的鉴定意见或相关证明一式 1 份。

5. 属咨询决策方面的论文已得到采纳或认可的,应附有关部门采纳或评价的证明材料一式 1 份。

6. 其他可证明论文价值的材料一式 1 份。

7. 以上材料须同时报送电子版,编辑邮件名称“(作者姓名)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申报”发送至南宁市科协学会部邮箱 nnskxxhb@126.com,纸质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论文作者自行存底。

四、论文审查

受理论文申报的市级各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和县(区)科协对论文进行形式审查后,于 5 月 15 日前将论文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报送至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宁市科协学会部)。

形式审查内容:论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符合评选和奖励范围;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格式填写。

五、评审办法及奖励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

论文评选奖励办法》进行评审。市人民政府向优秀论文作者颁发奖状及奖金。

- 附件：1. 论文稿格式
2. 2015 年度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申报汇总登记表
3. 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4. 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审表（请登录市科协网站下载）

注：附件可登录南宁市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进入本通知页面底部下载，网址：<http://kx.nanning.gov.cn/tz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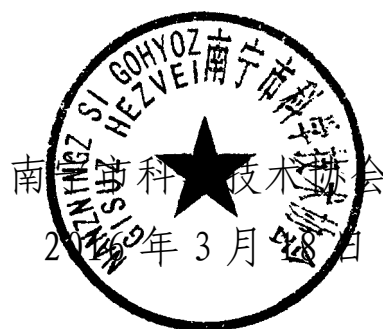
联系人：谢雄武，姚 丽

电 话：0771-5514423，0771-5514405（传真）

电子信箱：nnskxxhb@126.com

地 址：南宁市桂春路南二里 2 号 南宁市科协学会部

邮 编：530021



附件 2

2015 年度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申报汇总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人所在学会、协会、研究会	论文所属学科	申报评奖等级	备注

注：作者姓名排序按论文发表时排序。

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奖励工作，促进评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共南宁市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南发〔2011〕31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的评选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工作方针，坚持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并重，以及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

第四条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市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联系科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评审委员会由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组成，委员人数 7—9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 4/5。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报评论文的专业分类，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和初级评审组。评审组由相同或相关学科和专业的专家、学者组成，每个专业评审组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业评审组具有高级职称的成员不少于 4 人，初级评审组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成员不少于 3 人。每个专业评审组、初级评审组设组长 1 名。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论文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南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七条 本奖评选的论文包括以下：

（一）当届评选实施时间内，在市（厅）级及以上有国家统一刊号公开出版的学术性刊物及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或在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统称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并结集出版的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等方面的学术论文。

（二）当届评选实施时间内，对南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调研建议类论文如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报告、专家建议等。

第八条 以下论文不在评选范围内：

（一）工作总结、综述性文章、统计资料、一般性实验报告、一般性调查报告、可行性报告、技术（实验）报告、科普读物、书稿、翻译文稿、科技动态等。

（二）已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的论文。

（三）涉及违背有关保密规定、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论文。

（四）在知识产权、署名权等方面存在争议且尚未解决的论文。

第九条 凡研究内容涉及南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科学界科技工作者、自然科学学科（专业）在校研究生均可申请。

第十条 论文的申报必须由署名排第一的作者提出，与市外或区直单位作者合作的论文，我市科技工作者必须是署名排第一的

作者或署名排第二的作者才可申报。署名及顺序以论文公开发表时署名顺序为准。

第十一条 申报的论文必须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应用方面的论文、咨询决策研究方面的论文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第十二条 本奖根据论文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研究难度进行综合评选。

（一）科学性：所采用的研究方法、路线科学先进，设计严密、结构严谨、资料翔实可靠，分析论证逻辑性强、理论阐述深刻、结论正确。

（二）创新性：立论新颖，提出新学说、新概念、新观点、发现新现象，列出新规律，理论研究方法有创新。

（三）先进性：研究方法先进、技术指标先进、技术水平领先。

（四）实用性：符合科学规律、方案切实可行，得到国内外同行普遍重视、认可，科学价值明显，应用后获得或可能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科技的发展产生或可能产生积极的作用。

（五）研究难度：技术难度大、前瞻性强，涉及的学科多，研究工作浩繁、复杂。

第十三条 本奖设立一、二、三等奖。各奖评选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必须是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论文，调研建议类论文必须得到市（厅）以上领导批示和有

关部门的采纳。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论文要求有较重大的突破，对学科的发展有较重大的推动作用或有较重大的科学价值；应用方面的论文要求对国民经济建设有明显的实用价值，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经济或社会的发展有较重大的推动作用，并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必须是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达到省（部）先进水平的论文，调研建议类论文得到南宁市有关部门采纳。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论文要求有较大的突破，对学科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或有较大的科学价值；应用方面的论文要求对国民经济有较明显的实用价值，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部）先进水平，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并产生较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必须是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达到地市级先进水平的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并结集出版的论文。调研建议类论文经专家组鉴定证明达到地市级先进水平。理论研究方面的论文要求对学科建设有一定的作用或者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应用方面的论文要求对国民经济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地市级先进水平，对区域科研建设或生产实践、社会发展有较大的指导意义，有推广价值。对区域的经济、社会的发展有推动作用，并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评选工作必须严格坚持以上评选标准，条件不符合可空缺。

第十四条 经市评审委员会授权的全市性自然科学学会、企业科协、事业科协和县级以上基层科协负责受理论文的申报，对参

评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申报者提交论文时需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论文申报受理单位。形式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申报论文是否符合优秀论文的评选和奖励范围。
- （二）申报论文是否符合申报的条件。
- （三）申报材料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
- （四）要求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第十五条 论文申报受理单位将材料汇总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评选。评选工作分初级评审组推荐、专业评审组评分和市评审委员会终评三级进行，所有申报评选的论文均按以上程序逐级评选。

（一）初级评审组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根据优秀论文的评选标准，向专业评审组推荐一、二、三等奖优秀论文。

（二）专业评审组对初级评审组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无记名打分，按分数高低提出一、二、三等奖优秀论文名单。

（三）市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一、二、三等奖优秀论文进行终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一等奖论文得票数超过评委人数的 $\frac{2}{3}$ 方为有效，二、三等奖论文得票数超过评委人数的 $\frac{1}{2}$ 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终评结果将通过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十五天。如无有效异议则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十八条 奖励名额：一等奖 3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20 篇。

第十九条 获奖作者由市政府表彰通报，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条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的评选和奖励经费纳入市科协部门经费预算。奖励标准：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的评奖结果可作为论文作者申报、评定和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以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获奖者所在单位可根据优秀论文获奖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获奖论文因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纠纷由作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发现论文申报者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的行为，由市评审委员会撤消有关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通知论文申报者所属学会或所在单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二十四条 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认真执行评选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保证论文评选的质量和水平。申报当届论文奖的作者不得担任评委。

第二十五条 评审人员如有徇私舞弊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宁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奖励办法》（南府办〔2005〕164 号）同时废止。